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4684

號

次

本

12

本府疏散委員會組織規程

解散之例
設行加院
疏散之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重要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85
為類

編號

事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件

51199

48349 51195 51202 51213 51219 51223 51224 51231 1950 49298

50983 48356 48357 48352 53016 53102 48319 48338 53040 53041

53101 53093

全宗号	目錄号	卷	号
31		85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稿廳設

鄂

會 第 二 一 科

收文總

新

字第

59321

49298

別文

訓令

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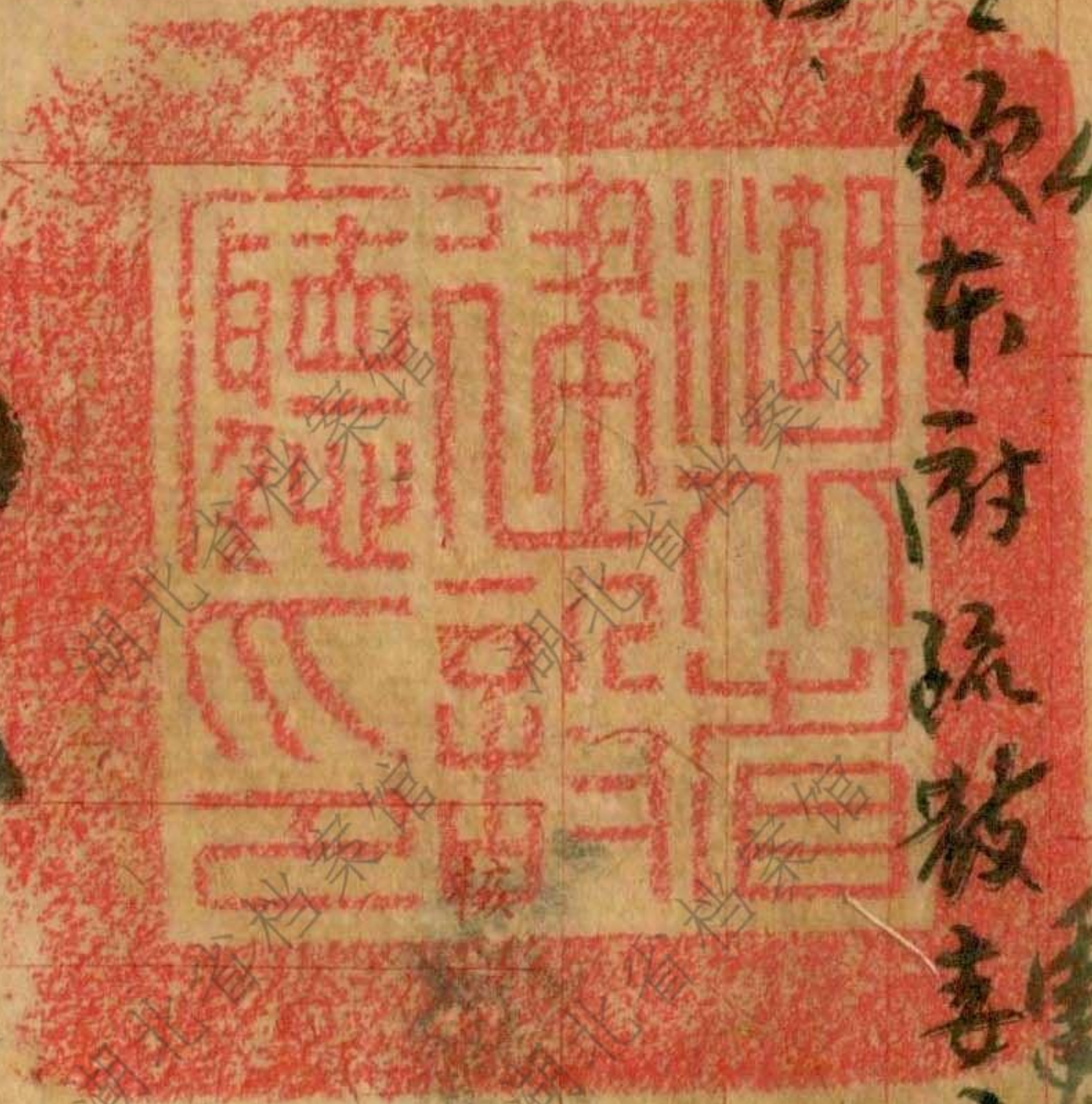
送達

別類

會計 技 經 定

廳長

二五



稿擬 稿會 稿

審定

汪廷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檔案	去文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發	蓋印	校對	繕寫	判行	核簽	擬稿	交辦

49298

四月三十日

二月廿

附規程編子 借件均抄發

分。德

訓令

受文者：公路、官務、農政、水利、安、第一工程隊、武漢、漢口、宜昌、航務、安、

一奉

省政附本年二月十四日省令特字第一三三三號訓令以本所為便利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及其眷屬迅速疏散起見特別訂疏散委員會組織規程暨本所應變方案業經初步實施綱要隨令附發飭遵照等因。

六除分行外茲將同是項規程暨綱要令仰知照。

局長 余

七二二其

湖事

由

令頒發散會俱備規程
等件仰遵照由

建發

文受

文 發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字號	3823
位也	武昌

本府為便利右側濟濟學校公物
員工及其眷屬迅速疏

散起見特制訂疏散委員會組織規程
等件仰遵照由

案初步實施綱要

除分行本府各廳處局外特批向是項規程
等件仰遵照由

令仰遵照由

月天



收字第 () 訓 () 府 ()

主席 張瑞任

張瑞任

49298

湖北省政府疏散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湖北省政府為便利各機關學校公物員工及其眷屬迅速

疏散起見特設疏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就左列人員中派用

1. 本府各所屬局長

2. 其他機關首長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省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

財政建設兩所長各任之

四、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

日常事務

五、本會設左列各組其職掌如左

1. 總務組：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2. 財務組：掌理關於疏散經費之籌撥經理事項

3. 交通組：掌理關於水陸交通之籌劃及分配事項

4. 警衛組：掌理治安秩序維持及檢查事項

5. 服務組：掌理關於處(中)省之協助及休後之調度事項

- 五、衛生組：掌理關於醫藥救護事項
- 六、稽核組：掌理關於經費帳務之稽核事項
- 七、前條各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之組員若干人由組長就各校蒞職員中調派之
- 八、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以調用為原則
- 九、本會應每週舉行會議一次為要時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 十、本會必需經費由會擬具預算在應變經費項下開支
- 十一、本規程提由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湖北省檔案

X 24

湖北省政府之變方策初步實施細則

一、湖北省政府以下簡敘軍府為實施疏散特根據之變方策

制定率細則

二、本府為配合軍事需要於崇陽恩施等縣設置部南部部西兩

行署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三、部南行署轄尾邑括
一、尾各縣部西行署轄尾邑括四

二、尾各縣必要時得命令變更之

四、各行署及民之控制相當自衛武力維護地方治安

五、省府得由必要人員在省公署理重要及緊急措施其餘一

般行政暫由行署指揮監督辦理所有非必要人員均予別

格調行署工作省屬機關人員中如有自願資遣者經呈准後

一律照新待遇支給薪津三個月自行疏散

六、省參議會省屬機關學校其必須疏散者由主管機關訂

疏散計劃經省府核定後實施

七、中央駐省機關有遷移必要者由省府予以協助

八、省府所需疏散經費暫向省屬各公營事業機關借墊俟戰

乱构物通过税经省参议会通过举办後再行四整
九省府為便利公教員工及其眷屬暨公物之疏散應組織疏
散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及疏散辦法另訂之
大本細要實施計劃步驟及經費預算另訂之